

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关于征求梁东路与智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求梁东路与智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你局提供的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示意图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无锡市融腾产业智造基地有限公司提供的《梁东路与智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的结论及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-一类工业用地，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充分考虑周

围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-一类工业用地，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开发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

(联系人：高向军，联系电话：85759077)